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昱翔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昱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昱翔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6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確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杰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